

停止適用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12月13日（86）台財證二字第 85187號函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.01.02. 金管證券字第1060046293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月2日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12月13日（86）台財證二字第 85187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業於 106年11月27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4510號令發布「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證券業務規定」，並於同日停止適用財政部87年 1月 6日台財融字第87700286號函，爰配合停止適用旨揭函文。